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8日



致: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戴威、黄洪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 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和其



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 (星期二) 14:50 在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8 日 9:15-9:25,9:30-13:0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总计87,592,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628%。

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 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计3,366,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78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3,366,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7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 人,代表股份3,36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786%。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5、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提交召集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披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7:00,独立董事



李青原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 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述议案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931,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 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9,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55%; 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4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931,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 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9,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55%; 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45%;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931,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 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9,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55%; 反对 27,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45%;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	(武汉)	律师事	务所
单位负责人	:		
见证律师:_			

2022年02月08日